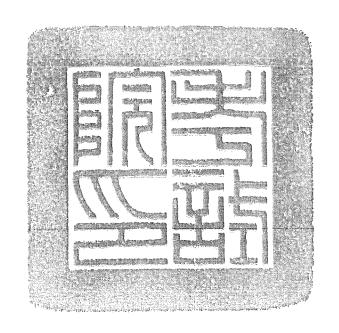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院長低錦蘇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 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 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 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 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 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 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 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敍薪級。高資可 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敍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 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五七)考臺秘一字第()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八次修正。茲以現行公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敍俸級時,條分別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及「軍職專長與亞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以下簡稱名稱表)」,認定其軍職專長與現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前者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敍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由銓敍部會同國防部訂定,實務作業並循程序報請考試院核備後,由銓敍部會銜國防部發布;後者依本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銓敍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發布,兩者之訂定程序及核定機關層級未盡一致。基於上開二表之性質與目的相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有關名稱表之訂定程序及核定機關層級,俾使其發布程序一致。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īE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 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 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 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 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 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 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 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 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 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 長、二等士官長、三等 士官長、上士,經依法 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 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经依法取 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 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 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 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 核敍薪級。高資可以低採, 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 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 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 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 準,並依銓敍部會同國防部 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 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 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 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

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 二、現行公務人員及交通事業 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 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 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 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 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 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 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 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 長、二等士官長、三等 士官長、上士,經依法 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 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经依法取 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 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 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 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 核敍薪級。高資可以低採, 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 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 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 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 準,並依銓敍部會商國防部 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 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 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 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

- ·、本條修正第三項。
- 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欲 採計提敍俸級,均須先行 認定其軍職專長與現任職 務性質是否相近,並分別 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 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 稱對照表)」及「軍職專 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 稱表(以下簡稱名稱表) 予以認定。

经查依公務人員曾任 公務年資採計提敍俸級認 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訂定之對照表,係由銓敍 部會同國防部訂定,實務 作業時並報請考試院核備 後,再由銓敍部會衡國防 部發布,與本條第三項規 定之名稱表訂定程序係由 銓敍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 部擬訂,並報請考試院核 定後即得發布,兩者之訂 定程序與核定層級未盡一 致。據此,以上開二表之 訂定依據及適用對象雖不 相同;惟該二表均係作為 認定曾任軍職年資與現任 職務是否性質相近之對 照,兩者性質與目的實屬 相同,其發布程序宜予一 致,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將名稱表改由銓敍部會同 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並 删除「報請考試院核定」 之文字,使名稱表之發布 程序改為:由銓敍部會同 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並 依程序報請考試院核備 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 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 職專長予以採計。 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 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 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 以採計。

後,再由銓敍部會街國防 部及交通部發布。